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劉其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08年度斗簡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上訴人請求執行金額尚未罹於消滅時效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其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陳述：

(一)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上訴人因負欠原債權人慶豐銀行信用卡等債務，業經慶豐銀行取得支付命令（案號：本院90年度促字第22385號，下稱系爭命令），其債權明細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茲因被上訴人長期住在臺北市，未住彰化縣田中鎮戶籍地，故系爭命令對其戶籍地送達不合法，不生確定之效力。上訴人輾轉自慶豐銀行受讓系爭債權，其債權請求權均罹於消滅時效，自不得再本於系爭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且被上訴人亦不知歷次債權與讓詳情，上訴人卻仍以系爭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之財產（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行債權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受理在案。爰依強

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(二)上訴後補稱略以：

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債權讓與予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興公司）後，不得再收受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22日誤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被上訴人誤認慶豐銀行仍為債權人而繳款數萬元，亦應抵充債務。民法第310條規定意旨在於保護債務人，第三人承認效力不適用於本件情形。否認曾於93年1月7日清償，被上訴人未曾與慶豐銀行對帳，故無從核對清償金額。

(三)其餘援引原審所為陳述。

(四)從而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洵屬正當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廢棄改判，自無依據，爰請求駁回上訴人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陳述：

(一)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債權讓與予新興公司，新興公司再於107年1月8日再將之讓與上訴人，上訴人已寄發存證信函至被上訴人之戶籍地，其可隨時瞭解其內容，已生合法通知之效力。

(二)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命令既已確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上訴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系爭命令於90年11月12日送達後已確定，被上訴人先後仍對原債權人慶豐銀行清償，即於91年8月5日清償1萬元、92年7月10日清償5千元、92年8月25日清償1萬元、93年9月22日清償1萬元，自屬民法第129條規定之承認行為，有中斷時效之效力。是系爭命令之債權請求權時效，應自93年9月23日重行起算。

(五)上訴後補稱意旨略以：

被上訴人已聲請閱覽執行卷宗，故知債權讓與詳情。系爭債權同一性未變更，僅債之主體變更，被上訴人對系爭債權所

為一切行為，其效力及於上訴人，始符衡平原則，被上訴人承認債權存在並部分清償之效力，應及於受讓債權之上訴人。又依新興公司函覆意旨，被上訴人於93年10月11日清償1萬元，實際即被上訴人93年9月22日清償1萬元為同一筆。是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應自93年9月22日或同年10月11日重行起算15年，上訴人於108年1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未罹於消滅時效。被上訴人於93年9月22日顯有承認債權並繳款清償之意思，被上訴人承認債權因其一方行為而成立，於慶豐銀行將1萬元交付新興公司時生效。被上訴人另於93年1月7日向慶豐銀行清償12,570元，當時尚未債權讓與，縱消滅時效自斯時中斷，並重行起算，亦未罹於消滅時效。

(六)其餘援引原審所為陳述。

(七)爰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上訴人因負欠慶豐銀行信用卡等債務，業經慶豐銀行取得系爭命令，其債權明細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。

(二)慶豐銀行於93年8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新興公司，新興公司則於107年1月8日再將之讓與上訴人。

(三)被上訴人先後對慶豐銀行一部清償，即於91年8月5日清償1萬元、92年7月10日清償5千元、92年8月25日清償1萬元、93年9月22日清償1萬元，其中最後1筆1萬元於93年10月11日轉交新興公司。

(四)上訴人於108年1月2日以系爭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上訴人是否曾於93年1月7日對慶豐銀行清償12,570元？

(二)新興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予上訴人，其通知被上訴人於何時

發生效力？

(三)系爭債權（本金、利息及逾期手續費）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？

(四)系爭債權是否因被上訴人部分清償而部分消滅？

(五)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否有據？

六、關於有無清償12,570元之爭點：

被上訴人固否認曾對慶豐銀行清償此筆金額，惟依卷附新興公司108年7月16日108興管字第0019號函檢附相關清償明細，可知被上訴人確實曾於93年1月7日清償12,570元，其清償時間先於慶豐銀行債權讓與之時間，是其清償對象當屬原債權人慶豐銀行無訛。

七、關於債權讓與通知發生效力之爭點：

按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達到，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。查上訴人自新興公司受讓系爭債權後，曾於107年9月13日掛號郵寄信函至被上訴人住所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，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並經田中郵局於107年9月17日蓋用招領戳章，此有該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影本附於執行卷宗可佐，且被上訴人自承僅因就學就業，及原住所常淹水無水電各情，而居住臺北市，俱難逕認已有廢止原住所之主觀意思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該債權通知至遲於107年9月17日即發生通知之效力。是被上訴人猶否認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，即無可採。

八、關於系爭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之爭點：

按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

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左（下）列事由而中斷：[請求。）承認。(起訴。左（下）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... 開始執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」、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」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6條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曾於93年1月7日對原債權人慶豐銀行清償12,570元，業如前述，依上規定，自93年1月7日起重行起算15年時效，截至上訴人於108年1月2日聲請執行時，系爭債權本金請求權顯然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是上訴人據此抗辯未罹於消滅時效，即有憑據，堪予採信。被上訴人反此主張，於法不符，即難採認。

(二)系爭債權利息及逾期手續費部分，其性質核屬定期給付，自應適用5年之短期時效，茲因上訴人於107年9月17日合法通知被上訴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上訴人並於6個月內之108年1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因請求還款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第434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時效抗辯（107年9月17日回溯5年之前即102年9月17日以前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債權請求權已罹5年之短期時效），即有憑據，堪予採認。上訴人反此主張，於法無據，即無可採。

(三)承上，系爭債權本金請求權部分均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，惟102年9月17日以前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債權請求權（未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請求權詳如附表編號3所示）則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。

九、關於系爭債權是否部分清償而消滅之爭點：

按「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...」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債權本金107,886元，利息則按年息19.71%計付，依此核算每年利息總金額約21,264元，惟被上訴人於核發系爭命令後，先後分

別於91、92、93年間每年各清償2萬元以下金額，是依前揭法定抵充順序，至多僅抵充當年度部分逾期手續費及利息而已，再無餘額可供抵充本金，殆無疑義。

十、關於有無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之爭點：

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。其為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絕對消滅者，例如清償（民法第329條參照）、提存（民法第326條參照）、抵銷（民法第335條參照）、免除（民法第343條參照）、混同（民法第344條參照）、解除條件成就、撤銷權或解除權之行使、消滅時效完成、和解（民法第737條參照）等是。查系爭命令所列債權關於102年9月17日以前之利息及逾期手續費請求權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，即執行名義所載實體上請求權一部消滅，是被上訴人主張應撤銷此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堪予採認。

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中已罹於消滅時效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應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，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原審就應准許被上訴人請求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、末按聲明異議，係以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為其原因。異議之訴，係以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就執行標

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為其原因。查被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命令未合法送達，核屬爭執系爭命令未合法成立，依上說明，係聲明異議之範疇，顯非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定事由，自非本件異議之訴所應審酌之准駁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贅詞論列。

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嘉仁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				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逾期手續費(期間同左)	備註
9	107,886元	自民國9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期5.4(即年息19.71%)計算	延滯第1個月150元、第2個月300元、第3個月(含)以上每月600元	本院90年度促字第22385號確定支付命令所載債權(含督促程序費用113元)
8	同上	自9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	同上	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聲請執行債權
7	同上	自10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	同上	未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請求權